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各 49% 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需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号)。

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交易标的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组织了对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目前,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落实,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